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自然美
natural beauty

Natural Beauty Bio-Technology Limited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7)

獲豁免嚴格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謹此提述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與保經控股有限公司（「要約方」）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截止、要約結果及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交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交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如交割公告所披露，於要約截止後，本公司並未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要約方之唯一董事及董事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要約截止後股份盡快存在足夠公眾持股量。由於要約方之一致行動人士FESS於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收購本公司之投票權時已購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配售本公司新股將導致FESS之持股量降至不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而隨後進行之本公司投票權收購導致FESS之持股量越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可能觸發收購守則項下FESS或要約方提出強制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現擬通過要約方向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出售股份之方式（「減持現有股份」），而非通過配售本公司將發行之新股之方式，以復恢公眾持股量。

鑒於減持現有股份需時且涉及一定程序，包括（其中包括）物色第三方買方以及並將減持現有股份所涉及之股份從實物股票轉換成無紙化股票以便進行此等股票之交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要約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截止起計30個營業日內臨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規定（「豁免」）。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聯交所已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本公司授出臨時豁免。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恢復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雷倩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雷倩博士及潘逸凡先生；非執行董事蔡燕玉博士、蕭文聰先生、陸瑜民女士及林淑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瑞隆先生、盧啓昌先生及楊世緘先生組成。

本公告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